



2000年3月29日卢旺达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奉卢旺达共和国政府指示并如2000年3月15日我向安全理事会发言时所作的承诺，谨随函附上对2000年3月10日S/2000/203号文件所载安全理事会报告的一些评论（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参考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瑟夫·穆塔波巴（签名）

附件

对违反对安盟的制裁问题专家小组的报告的评论

首先我要重申卢旺达政府大体上对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的支持，特别是对关于制裁安盟以谋求兄弟之邦的安哥拉境内实现永久和平与安全的决议的支持。

我国并要赞扬加拿大的罗伯特·福勒大使及其小组所作的努力，并欢迎他们的报告。

卢旺达政府要再次表示愿意并承诺一如既往，同制裁委员会通力合作。如 2000 年 3 月 8 日我们给对安盟的制裁问题委员会主席的信所提的要求，卢旺达政府现在和将来都需要可靠的情报以便能够采取相应措施。这种情报使我们能够立即对可能与安盟非法交易的个人提高警惕并采取强硬的手段。可以肯定的是：就我们所知，没有卢旺达官员涉及违反制裁，假如审议中的报告继续维持对卢旺达的指控，我们就需要证据以便作出反应。

一般评论

该报告没有提供可靠的、即令人信服的证据以证明报告内各处提出的指控。大多数的证供似乎来自脱离安盟的人：总的说来，这种证供减低了可信性和中立性。这种人没有什么可说的，不过是竭力表示他们作出了正确的选择，加入了安哥拉政府，但这种说法并不一定有任何令人信服之处。

报告所用的方法经不起科学的严格考验；只有通过这种考验，这种工作的结果才能在各个方面令人信服。例如，一些案件中注明日期、确切地点、人名等，而另外的一些案件则根本不提及这种资料。

第 15 至第 20 段所述的事情荒诞不堪，令人难以置信。其内容混杂了一些公司、个人以及一个已故国家元首的名字；由于死无对证，可以将任何事情加诸该元首身上。报告没有提到蒙博托的勾结者或扎伊尔公司的名字，人们因而无从联系查证。东欧的情况一样，也只被略为提及。所有这种方法均令人生疑。

安盟代表的名单及有关他们访问被指控与他们合作的外国的报道均没有提供关于被称为安盟盟友的人或机构的时间和关系的细节。

第 51 段的结论的内容尤其贫乏：如果指控安盟从政府部队和境外获得武器，为何不提及这些武器的来源？总有人从这种军火交易赚钱。而且可以肯定地说，这种人是在欧洲，在北美洲，在亚洲而不是在技术历来贫乏的非洲。报告应勇于暴露问题的症结所在：武器的生产和出口。

报告谈到非法贩运武器和钻石等被指控的违反事件。它只提到容易报道的部分，即买者有罪，而卖者则在被证实有罪之前是无辜的。这是报告的一大漏洞。报告对出售和出口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生产者的报道不及对被指控的只售卖燃油

的加油站的报道多，后者被指为销售网络中的大人物。报告不报道或很少报道在安盟四周发生违反制裁事件的地区，但对遥远的地区则有很多报道，好象在本国地区没有发生任何事情。报告隐瞒了一些它不敢触及的事实……它不敢对违反联合国对安盟的制裁的事情作出真实的报道。这种报道要不是害怕，就是隐瞒，是不会获得预期的效果的。

第 11 段作出虚假的陈述。事实上该小组看来不但不采用业经证明属实或为一个以上来源所证实的资料，而捏造故事和擅自作出诠释。

关于运输的作用的细节资料令人不安。报告不应对一些个人或公司所有人擅作猜测，应查明登记国等更多的资料。

有关南部非洲共同体成员国可以做一些事情的建议是可以接受的，但不应过分限制行动的范围，如果我们要整体如一地使制裁发生作用，就几乎要世界各地一起采取行动。

就对卢旺达的指控提出的具体评论

我们十分尊重安全理事会设立的机构，但要提出质疑的是，来自津巴布韦的小组成员在纳米比亚和安哥拉兄弟成员组成的小组的协助下在哈拉雷编写的这份关于安哥拉的具体报告内不可避免地对卢旺达持偏见。阅读这份报告可以清楚地了解到，事实上，它们一提到卢旺达就只以卢旺达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对抗的眼光看待问题。我们认为这份报告的独立性是令人怀疑的（第 1-6 段）。

已访问了一些国家并与政府官员们接触，但专家们完全没有在报告中提到与卢旺达官员的接触和会谈的结果。

在编写这份报告之前、编写期间和（或）编写之后从来没有与我国官员讨论过对卢旺达提出的这些指控，我们只能勃然大怒，猜想这份报告究竟是在谈论谁。联合国和安哥拉都没有向卢旺达提供安盟成员的身份资料，即有关人士的照片，他们可能使用的姓名代码、他们可能使用的护照、他们可能经常活动的地区以及已验明身份的人士的自我介绍。所有情况都使我们认为该小组掌握了上述详细资料。

卢旺达要求并同意安哥拉在基加利设立一个办事处，除了处理其他双边问题外，还可以协助协调和验证安盟成员或徒劳无功地支助安盟的任何其他人士。这些人只是租用一个房屋，但直至目前为止已有两个人住进去。

没有与安盟进行军事合作。事实上，卢旺达军队成功地利用安哥拉领土撤走卢旺达军队未必意味着与萨文比或安盟签订条约。安哥拉知道在军事救援行动中如何撤走其我们的部队，在此之前我们没有一兵一卒踏进安哥拉，也从来没有任命官员与萨文比或他的任何安盟官员接触（第 25 和 26 段）。因此不应提到卢旺达。

关于指控卢旺达留下一些部队给萨文比一事，这绝非事实。不过，我们了解到在蒙博托下台后有一些变节的卢旺达部队与安盟合作，但安哥拉知道这种情况，因为我们是从他们那里获得情报的、我们不知道这些部队是否已经离开安盟。如果他们仍与安盟在一起，看在老天爷份上，请不要将他们（前扎伊尔武装部队和蒙博托部队）与我国政府部队混为一谈。

第 21 至 24 段。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表达自己的意见，但卢旺达一直没有与在这些涉及安盟的事件内提及任何国家接触，这是很明显的。

报告出现一些自相矛盾的说法，例如，第 25 段说，据称卢旺达部队留下来，而第 46 段则说是雇用军而没有提及先前在第 25 段内提到的部队，这种矛盾并非只是善意，而是缺乏证据也没有事实证明卢旺达的军队真的在那里。第 67 段也是如此，其中谈判在基加利加油的问题，但没有出现与第 69 段相同的说法，其中丝毫没有在关于石油和石油产品的结论中载入上述问题，因此第 67 段提到的问题本身是就是在恶意伤人，例子不胜枚举。

参阅第 70 至 74 段，我们希望安全理事会有自己的领会，但卢旺达仍然充分承诺并随时准备提供合作，但须获得可靠的资料。

第 82 段提到布基纳法索、扎伊尔（在蒙博托时期）以及卢旺达（1998 年以后），因为这些国家的当权者向安盟人员提供保护。对卢旺达的指控并没有实质内容。专家小组必须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更有说明力的调查结果而非只是根据“蒙博托对卡比拉因素”指称卢旺达与安盟交往。第 83 段也没有详加说明。

第 104 段言之不成理。因为没有证据指责这些领导人，究竟为什么要提到他们的名字呢？例如在第 25 段内提到卡加梅副总统。他一生从未见过萨文比。应在报告内删去卡加梅的名字。这又回到先前提到的关于对卢旺达及其官员的带有偏见的报告，其中载有编造的指控。

同样地，在第 107 段内，在谈到安盟人员的旅行时并没有正确地提到卢旺达，报告而只是轻描淡写地含糊说到卢旺达为安盟人员的集会提供方便。这是一种未经深思熟虑的思考和推理方法，只是为应付了事或只是撰稿者奉命提及卢旺达。

第 129 至 162 段，安盟驻外机构和出国旅行。这对我们来说也是新的资料。我们十分惊讶地了解到在安全理事会审议制裁安盟时可能会有一名安盟代表到联合国总部。如果情况属实，我们应在第 155 段内将联合国归入哪一类呢？

因此，卢旺达开始调查安盟人员被指控在基加利从事的活动。已掌握的所有证据显示，没有任何卢旺达官员参与其事，我们期望从委员会获得更多的资料以及能够进一步开展工作。我们的移民事务处已提高警惕，一旦出现任何新情况，就会先向我们，然后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最后，卢旺达政府坚决要求获取可靠资料以便继续开展其调查工作，从而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安哥拉和安盟问题的各项决议，并重申支持由罗伯特·福勒担任主席的委员会。

常驻代表

大使

约瑟夫·穆塔波巴（签名）
